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蓁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昱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王昱蓁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原金訴卷第65至68、79至80頁）；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列「85度C」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

01 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
02 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
03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
04 比較如下：

- 0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6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於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0 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1 施行，茲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上開
29 (1)、(2)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2)之規定係較為嚴格，應以11

01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
02 利於被告。

03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規定，因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05 定，所得之處斷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至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宣告刑之限制，不影響處斷刑），
07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
09 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
10 整體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11 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3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
16 欺集團同時遂行詐欺告訴人2人之金錢及掩飾、隱匿詐欺
17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19 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20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
23 之幫助犯行，為幫助犯，依其本案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然
26 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其可能涉犯幫助詐欺、幫
27 助洗錢等罪嫌，有何意見時，被告供稱：我以為對方指示
28 單純要帶我賺錢，我也想額外再多賺一點錢，才會聽信他
29 的話術等語(見偵卷第24頁)，自被告前揭供述觀之，應認
30 此為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係因想要賺錢而受騙上當之辯
31 詞，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認犯行，因本案整體適用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自無從減輕其刑。

02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
03 集團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
04 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
05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亦因
06 被告之行為，幫助掩飾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復致使執法人
07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兼衡
08 本案被害人數、遭詐騙金額，暨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9 復參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須扶養3名
11 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檳榔攤包檳榔工作、月收入新臺幣
12 (下同) 2萬5,000元至3萬元、經濟狀況貧寒(見原金訴
13 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14 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5 標準。

16 四、沒收之說明：

17 (一) 未扣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等物，業經被告交由
18 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經扣案，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停
19 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
20 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
21 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22 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又本案洗錢之財
23 物，因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並非實際支配之人，若依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均依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或更有所
27 得，自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0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2 之意思相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蘇颺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卷證索引：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1	113年度偵字第3362號卷	偵卷
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卷	原金訴卷

11 附件：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362號

14 被 告 王昱蓁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昱蓁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
19 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
20 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21 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
22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3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凌晨4時前

01 某時許，在臺北市臺北火車站85度C咖啡廳內，將其所申設
02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
03 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上開
04 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其所屬
0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
06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
08 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
09 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10 內，所匯款項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11 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
12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丁○○、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
14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昱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帳戶之事實。
2	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	1. 上開帳戶以被告名義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丁○○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4	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乙○○之警詢筆錄、通訊軟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 細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立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邱浩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賣」之方式，致告訴人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30日 凌晨4時23分許。	2萬9,200元。	上開帳戶。
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賣」之方式，致告訴人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日 0時6分許。 22時11分許。	4萬4,500元。 3萬1,000元。	